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DANIEL ALEXANDER GARCIA即美商達可德股份有限
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美商達可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指
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美商達可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
分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美商達可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
分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十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美商達可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已清
算完結，且已繳納稅額、無滯欠稅捐，並已造具資產負債
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財產目錄、剩餘財產分
配表、董事書面決議證明，並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清算核定
清算稅額，向本院聲報在案，茲美商達可德股份有限公司台
灣分公司指派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簿冊文件保存
人。為此聲請指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簿冊文件
保存人，業據提出總公司董事書面決議、簿冊及文件保存清
冊等件影本及簿冊保管人同意書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216號呈報清算人事件
卷宗審認結果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3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